**「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」**

**理工學院檢核表**

1. **符合條件（可複選）**

□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
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

□符合申請學門排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刊論文 | 近5年篇數 | 通訊/第一作者篇數(本校學生除外) | 備註 |
| 前 5%期刊論文 |  |  |  |
| 前10%期刊論文 |  |  |  |
| 前15%期刊論文 |  |  |  |
| 前20%期刊論文 |  |  |  |
| 前25%期刊論文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

□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：

|  |
| --- |
| 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 |
| 評比 | 前5% | 前10% | 前15% | 前20% |
| 勾選 |  |  |  |  |

1. **申請資料檢核：**

□已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。

□已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。

□已檢附「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」理工學院檢核表。

□已檢附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。

□已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(研究成果列表，時間以近五年為限)(紙本及pdf格式電子檔皆需提供），並提供符合前25%期刊論文之佐證資料(含期刊首頁及證明期刊排序等級之資料）。

□已明確標示滿足申請資格條件之資料。

 **申請人簽名：**

**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**